

千万超跑突然熄火

邱先生事业有成，并且是超跑的爱好者，除了自己拥有价值千万元的超跑，他还加入了超跑车主的圈子，平时经常会举办一些聚会和活动。

邱先生的一个朋友经营一家汽修公司，于是邱先生就把超跑送去做了一次保养。

一个月后，邱先生参加了一个超跑发烧友自己组织的嘉年华活动，当驾车在赛道上奔驰时，发动机突然熄火并卡死。

邱先生不敢自行处置，立刻联系了 4S 店，随后将车运到了 4S 店进行检查。

千万超跑 发动机报废 百万维修费 由谁承担？

□ 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 江德立 张凯迪



资料图片

店方工作人员经过详细检测后告诉邱先生，这辆车的机油泵烧坏了，导致发动机咬死，唯一的维修方法是更换整套发动机。

而根据该车的保养记录，邱先生前一次是在朋友的汽修公司做了保养，当时汽修公司给该车添加了 B 品牌的机油，而不是这款车的《车辆保养手册》中推荐的 A 品牌机油。

4S 店提出，正是由于不同品牌机油在成分上存在差异，B 品牌机油不符合该车的技术要求，导致机油泵被烧坏。

而且，邱先生保养时没有按照《车辆保养手册》的规定使用推荐品牌的机油，其行为已经破坏了保修条款，因此不能享受保修待遇，更换发动机的费用大约将近一百万元，需要邱先生自行承担。

故障原因各执一词

听了 4S 店的说法后，邱先生

马上联系了朋友的汽修公司，告知了 4S 店的分析和结论。

朋友作为经营汽修店的专业人士却有不同意见，他认为自己提供的 B 品牌机油无论从价格还是品质上都优于 A 品牌机油，不可能是因为机油原因导致车辆故障，拒绝承担责任。

无奈之下，邱先生只得向我们求助。

分析研判维权难点

在了解了事件详情后，我们初步分析研判了维权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难点。

首先，本案中车辆发动机卡死的原因不明，4S 店和汽修公司各执一词。

其次，邱先生委托汽修公司保养，但对方没有使用“推荐”的机油品牌，是否构成 4S 店免责的理由。

最后，故障发生时邱先生是驾

车在专业赛道上奔驰，是否存在高速极限驾驶行为导致车辆故障的可能性。

同时，我们为邱先生梳理了可能的维权路径。

一是以“买卖合同纠纷”为由，要求 4S 店针对发动机的故障承担责任。

一般车主都按照这一思路处理机动车故障及维修纠纷，但在本案中，4S 店已经明确以《车辆保养手册》关于保修条款的免责事由而拒绝担责，且 4S 店对于车辆本身具有更多的维修保养等专业知识，同时具有较强的公关、法律事务处理能力，维权的阻力和干扰可能会比较大。

二是以“修理合同纠纷”为由，要求汽修公司对发动机故障承担赔偿责任。

我们分析认为，如果汽修公司使用的 B 品牌机油质量上没有问题，那么 4S 店仅以品牌原因拒绝承担维修义务是不能成立的。

因此，本案的核心问题在于：B 品牌机油是否有问题？邱先生当时的驾驶行为是否有问题？

为了厘清这两个问题，同时让我们的维权过程不遭受各种阻力和干扰，我们建议邱先生先起诉汽修公司，也就是采取虚晃一枪、围魏救赵的策略，先通过诉讼和鉴定厘清核心问题，再和 4S 店进行交涉。

提起诉讼“围魏救赵”

经过考虑，邱先生接受了我们的建议，授权我们向汽修公司发送《律师函》指出：

本次发动机咬死故障的原因在于汽修中心的不当保养行为，因为上述的不当保养行为导致破坏了 4S 店保修条款，造成额外经济损失。

因此，我们要求汽修公司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很快，汽修公司回函否认了保养行为与发动机故障间的因果关系。

在这一回合，我们先确定了汽修公司没有使用“推荐”品牌的机油这一事实，随后向法院提起了诉讼，并且刻意不将 4S 店列为第三人，将其排除在这场诉讼之外。

申请鉴定获得报告

庭审中，诉讼焦点不出意外地落在了机油质量问题上，我方为此提交了关于车辆发动机卡死原因的司法鉴定申请，并得到了法庭的许可，维权进程在顺着我方设定的路径推进。

在司法鉴定过程中，我们和鉴定机构多次深入沟通，阐明了我方的立场和诉求。

最终的鉴定报告确认：

发动机无法启动原因与所使用的机油无关，并且可以排除使用不当造成发动机无法启动的可能。

在法庭组织的关于《鉴定报告》的质证中，我方再次确认了鉴定报告的结论，并引用了 4S 店“添加了非指定品牌机油”这一拒绝保修的理由。

而汽修公司针对这条理由提出了答辩意见，这些内容都在庭审笔录中做了记录。

休庭后，我们当即向主审法官提出，希望法庭暂缓判决，给我们一定的时间再和 4S 店沟通一下，争取协商解决。

协商确定免费维修

随后，我们再次和 4S 店进行了交涉，但和之前相比，我们手里有了权威的《鉴定报告》。

除了排除机油质量问题和驾驶员驾驶问题两种可能，报告中表示“不能排除发动机自身质量问题的可能”。

经过审慎评估之后，4S 店最终答应为邱先生免费更换发动机，并赠送一定的维保服务，而我们则承诺放弃进一步向他们追责的行动。

在和 4S 店达成解决方案之后，我们对之前要求汽修公司担责的诉讼做了撤诉，这起因为车辆故障引发的纠纷顺利解决。

申房律师事务所
S.F. Attorneys at Law

提供专业房产及婚姻家庭法律服务



地址：恒丰路 399 号达邦协作广场 33 楼
电话：400-6161-000

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
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



全球视野 | 本土智慧
GLOBAL MINDSET LOCAL INSTINCT

办公地址一：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81 号盈科律师大厦
办公地址二：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宝矿国际商务中心 1/2/50/51 层
盈科亚太总部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 39 楼
加入我们：13020237763 | 案件咨询：13062601261

“律师讲述”版由申房所、盈科所冠名推出